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张莹

(徐州市教育局 江苏 徐州 221000)

[摘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历经近四十年发展,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在服务考生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但其自身固有缺陷和因满足不了社会需求变化造成的不足仍十分显著。寻求弥补缺陷的途径是促进助学制度变革的根本途径。

[关键词]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 问题; 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94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教学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考促学、教考分离的特点决定了,社会力量的参与能够提升自考生通过考试获取学历的速度。个人对学习形式的迫切需求催生了自学考试社会助学。1983年4月,教育部文件首次提到“社会助学”的概念:“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三个城市和一个省初步形成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新体制”经过近四十年发展与完善,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已形成较完备的运行体系、监管结构和体制机制,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其存在的问题依然显著。本文试对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在此基础上寻求解决对策。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存在的问题

(一) 地区、城乡发展呈现不平衡态势

我国各地区不平衡的经济基础状况决定了不同地区间的教育水平存在明显且难以短时间缩短的差距。自学考试是我国教育制度的一大创举,其服务我国经济发展、助力国人终身学习、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人力资源的优势突出。但在发展过程中,各地区之间明显存在发展不平衡的态势。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会助学机构明显多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助学机构的数量与自考生数量紧密联系,这从侧面也反映出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不同地区的自学考试规模。同时,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劳动人口向城市转移等因素决定了农村现有居住人口对自学考试的需求不高,社会助学发展薄弱,有些地区甚至不存在社会助学力量。

(二) 社会助学办学指导思想存在偏离

社会助学的目的是拓展考生学习渠道,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率,为考生提供质量优、针对性强、专业度高的学习指导服务,是自学考试服务属性的延伸和深化。社会助学伴随着自学考试的发展而产生,其服务考生的理念必须与自学考试相一致。但现实情况却是,社会助学办学资质低,投入少,回报高,很多社会助学机构的办学宗旨与服务理念背道而驰,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一些民办和高职院校在办学条件和办学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大量开办助学班,从中获取利益,导致办学水平低、管理混乱,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三) 社会助学教学手段和方法单一

现阶段的社会助学教学方法仍以课堂教学为主,这与信息化社会发展趋势、考生工学矛盾和对多样化学习方式的需求不符。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爆炸性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终端等都为移动式学习提供了可能,这些新型学习工具和方式能够大大提升学习效率,帮助考生利用好“碎片”时间。但是现有社会助学教学形式依然停留在教师口头教授的方式,内容多以理论灌输为主,缺乏实践教学,空洞且实用性不强。

(四) 社会助学监督管理体制不健全

民办和高职院校的社会助学受思想认识、管理体制、教学水平等因素限制,缺乏科学严谨的内部管理体制。教学工作是学校教育的核心,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依赖于学校高效合理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社会助学的重要基础。但部分民

办、高职院校在自身管理体制存在不足的情况下开办助学班,在财务支出、学生管理和教师选聘等环节存在严重漏洞,导致助学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外部监管体制伴随着社会助学的产生而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渐完善的过程。但现有的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在体制保障、监督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仍存在缺陷。

二、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对策

(一) 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办学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创立之初就担负着为社会输送高质量人力资源的使命,它是在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背景下,适应中国国情的一大教育制度创举。在自学考试中,考生的自学是前提,社会助学是有利条件,通过考试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希望达到的效果是促进学习者综合素质的提升和知识水平的提高。社会助学作为学习和考试之间的桥梁,其沟通作用意义突出。因此,助学机构首先应树立起“助学树人”的理念和宗旨,将助学工作看做一项教育事业,有了正确的理念和宗旨的指导,才能构建起符合教育规律的助学体制。

(二) 加强社会助学的信息网络建设,丰富教学形式和手段

利用网络平台与自学考试开放性的特点,构建自学考试助学网络平台,建立完善的课程辅导、学习评价、政策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工学矛盾一直以来是困扰自考生的难题,借助网络平台可以帮助考生实现学习与工作兼顾,提高学习效率,缩短获取学历的时限。大数据推动各行各业从业务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自学考试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对报考信息的快速处理和深度挖掘。省级考办有条件对报考专业进行数据统计,根据考生需求对专业设置进行调整,帮助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力量为考生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辅导,同时也帮助考生找到适合自己的社会主考力量,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对接。

(三) 建立健全社会助学监督管理机制

自学考试中的社会救助问题,归根究底是监管体制不健全造成的。监管体制的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法律法规体制不健全,二是制度体制不完善。推进自学考试制度创新发展,寻求新历史条件下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发展的根本之路,首先要解决法律法规不健全问题,制定地方性法规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自学考试助学健康稳定发展的客观需求。现阶段社会助学仍存有散乱无序的状态,监管指导制度建设对于解决这种状态至关重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监管部门在继续推进和完善基础制度建设的同时,还应进行制度研究和创新,以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监管保障助学组织运行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 贾洪芳.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的研究[J]. 成人教育, 2008(7).
- [2] 黄斐. 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现状、问题及对策[J]. 煤炭高等教育, 2000, (4).
- [3] 申鸣凤. 我国高校自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问题与对策[D]. 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1.